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人社〔2026〕1号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5 年，宝山区人社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法治人社”建设目标，一体推进依法决策、依法治理、依法行政、依法监督和依法教育工作。现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核心任务，将其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推动领导干部带头深学细悟、指

导实践。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和宪法法律法规，形成常态化学习机制，并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进行专题学习研讨，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二是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通过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持续抓好清单内容的学习与掌握，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履职、依法决策的水平。

（二）加强组织实施保障，推动各项任务见实效

一是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在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属事业单位和局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局上下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法制科具体抓、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法治工作格局。同时，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好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

二是强化规划部署，有重点有步骤的建设法治人社。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要求以及我区关于依法治区的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就业促进、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人力资源服务等中心工作，研究部署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将依法行政思想意识落实在行政行为全流程各方面。

（三）建设更高质量法治人社，提升政府决策合法性

一是严格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实施。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两评估、两审核”情况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根据区司法局的工作要求，完善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和使用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审查等关键环节中的作用。2025 年我局无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是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和动态清理工作。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管理、备案审查制度要求，结合“两评估、两审核”情况全年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要求，全年共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 2 次，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36 件次，均向区政府报备相关材料，并及时录入市级规范性文件管理平台。

三是推动政策解读质效普遍提升，持续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持续发挥局政务服务大厅电子信息屏等线下渠道作用，多角度更新信息、回应群众关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透明、高效、便民。

（四）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严格要求执法人员按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并

全过程记录，全年共记录劳动监察执法音频、视频、影像等资料 5300 余份；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区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上海）”等平台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处罚、失信联合惩戒等信息 30 批次；确保行政执法依法依规。

二是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执法检查 and “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执法检查行动，全年共检查企业 2696 家次，立案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1503 件，处罚金额 4.03 万元。

三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规范“检查码”使用，不折不扣落实“执法必亮码，无码不上门”要求。2025 年累计申请检查码（包括非现场检查）1133 次。在保证必要的涉企检查有效开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跨部门综合监管合理减量，使用“联合检查码”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累计对 43 家企业开展了联合检查工作。严格规范开展日常执法检查，统筹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切实做好劳动力市场监管。

四是推动行政处罚合法合理。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确保行政处罚力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推行包容审慎和柔性执法监管，全年监察行政处罚和不予处罚决定 11 件，涉及企业 11 家。

（五）持续提高应诉答辩能力，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以案结事了为目标，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规范开展

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连续六年由行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出庭应诉，从加强劳动保障管理方面对原告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行政负责人既出庭又出声。2025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127 件、已结案 69 件，其中 21 件案件的争议得到实质化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维持率均为 100%，未发生复议纠错、确违和败诉案件。行政诉讼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二是落实反馈机制，长效提升案件质量。落实复议诉讼案件定期反馈机制，通报结果的同时也注重剖析办案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and 典型瑕疵，推动“处理一案、规范一片”。

三是强化法治能力培训。将法治教育纳入工作人员初任、在职、任职培训必训内容，结合人社业务每年举办系统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组织新入职人员参加执法证培训和考试，通过开展“业务讲堂”培养人社“知识通”“业务一口清”，提升队伍法治水平。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新《行政复议法》等专题学习，组织工作人员前往宝山法院、浦东法院观摩庭审，强化干部法治思维。针对劳动监察执法、工伤认定等疑难问题，协调市人社局、浦东法院、区复议局、兼职法律顾问等参与案例研讨，规范行政行为。

（六）深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是丰富普法宣传载体。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为契机，联合张庙街道、仲裁院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与民同行 法治相伴”“人社庙语 有言在宪”等系列宣传活动。举办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专场普法讲座，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宣传和条例意见征询会，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

二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通过“一图读懂”“说法”短视频、政策问答等形式推送人社政策法规。依托“宝就业”“满意 360”等品牌载体开展普法宣讲、摆摊设点、上门指导等活动，全年组织各类政策宣传活动 50 余场次。

三是强化基层立法联系。发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在立法征询、监督执法过程中向群众开展普法，拓宽普法覆盖面，提升普法实效性，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建设的良好局面。

四是夯实普法阵地建设。在局大门口法治宣传长廊制作 3 期宣传展板，以“依法行政始于心，文明执法践于行”“法治人社政策问答”为主题，用通俗语言和案例解读人社政策。发挥区仲裁院基层立法联系点及 27 家立法信息采集点作用，2025 年开展 10 部法律法规草案意见征集活动 8 场，提出意见建议 141 条，被采纳 19 条，让群众近距离接受法治文化熏陶。

五是推动执法与普法同步。在行政处罚、工伤认定、政府信息公开等业务中，严格落实“法律告知”机制，向当事人明确执法依据、违法事实、法律责任及救济途径，使执法过程成为普法过程。通过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制发《仲裁建议书》、“工伤保险政策集中宣传”等工作，针对性解答群众疑惑，提升普法

实效。

二、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在系统、深入地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全局上下精研深思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法律法规的实际运用能力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法治宣传尚未充分满足不同企业群众的个性化需求，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宣传方式和路径仍需优化，“精准滴灌”效果有待提升。

三是监察执法、法制审核、劳动仲裁、工伤认定等岗位案多人少、青黄不接的矛盾依然存在，各科室、基层单位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不够完善，法治资源整合利用效率有待提高。

四是行政争议案件类型趋于丰富，除常见的工伤认定、劳动监察和信息公开外，还涉及职业伤害、工时审批、失业保险，在新类型行政争议方面办理经验还不足，有待进一步学习和提升。

三、主要负责人 2025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一是深化法治思想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发挥局党组领学示范作用，将宪法、行政法律法规及人社领域专业法律知识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全局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全年组织党组中心组学法 1 次，开展“规范行政行为，提升应诉能力”专题培训，带动全局形成尊法学法守

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是健全制度机制。坚持法治素养用人导向，新聘公职律师 1 名，重新聘用兼职法律顾问律所 2 家，安排 2 名法学专业工作人员充实法制工作队伍，优化法治工作力量配置。

三是狠抓工作落地见效。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建设与就业促进、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等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定期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难点问题，推动全局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核心任务，通过党组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集中安排学习，带动全体人社干部自觉提升法治素养，不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深化法治建设。

（二）提升履职规范化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将履职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通过统筹谋划，把人社条线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确保决策合法合规。

（三）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法治履职效能

面对复议诉讼案件激增的严峻形势（2025 年达 127 件，较去年同期增长 86.8%），落实复议听证和健全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机制，带头出庭应诉 1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复议听证和出庭应诉共计 53 件，出庭率和案件维持率均达

100%。建立复议诉讼案件情况反馈制度，反馈案件问题和瑕疵17条，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梳理分析历年案件、召开法条理解口径研讨会、建立案件问题反馈制度等方式，有效降低行政争议风险。

四、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坚持党建引领

一是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核心内容，通过专题研讨、辅导讲座、集中研学等多种形式，推动全局干部职工深刻领会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二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人社工作各领域各环节，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作为破解工作难题、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手段，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确保人社事业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进。

三是将党建工作与法治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示范带头作用引领法治工作，统一认识，强化担当，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全面提升队伍法治能力素养

制定2026年度法治能力提升计划，构建系统化、常态化培训体系。邀请法学教授、司法部门业务骨干、资深律师等专业力量，围绕新类型行政争议处理、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公开、行政执法实务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和案例教学，提升干部职

工法律专业素养和实务操作能力。定期组织与法院、复议局的专题研讨，聚焦职业伤害等疑难复杂案件，统一执法司法口径，优化应诉策略。落实承办人员出庭应诉制度和庭审旁听学习机制，鼓励人社干部职工参与实战历练，积累办案经验。完善复议诉讼案件反馈闭环机制，定期通报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规范办案程序，全面提升人社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三）打造精准高效法治宣传格局

以“九五普法”开局之年为契机，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人社领域普法宣传工作，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优化调整普法讲师团成员结构，充实宣讲力量，提升宣讲的专业性和针对性。聚焦企业群众的实际需求，优化法治宣传内容和方式，推动政策宣传从“广泛覆盖”向“精准滴灌”转变。结合春节、妇女节、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进街镇、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方式，实施分行业、分群体的靶向宣传；通过创新宣传载体形式，运用短视频、图片等形式，依托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进一步拓展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知晓度。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22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4份）